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CDA5024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于2017年6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的人民币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体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体科技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体科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体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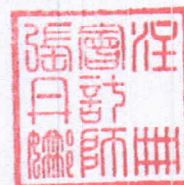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丹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043,396.25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3号”文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44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043,39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1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5021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84.09万元,其中:2017年6-12月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4,286.93万元;2018年度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2,597.16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利息收益866.13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84.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9826982	145,863,870.09
合计	—	145,863,870.09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9826982)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04.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8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84.09 万元, 其中: 2017 年 6-12 月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4,286.93 万元; 2018 年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2,597.16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9,930.87	9,930.87	1,786.98	9,930.87	9,930.87	8,143.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3,857.96	3,857.96	955.84	3,857.96	3,857.96	2,902.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网络建设	营销网络建设	2,876.81	2,876.81	202.57	2,876.81	2,876.81	2,674.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938.70	3,938.70	3,938.70	3,938.70	3,938.70	-	-
	合计	——	20,604.34	20,604.34	6,884.09	20,604.34	20,604.34	6,884.09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募投项目“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的建设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时间及收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	是否 关联 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 元)	购买 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投资收 益(万 元)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性 存款	16,000	2017 年 7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4.2%	171.73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性 存款	16,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4.0%	110.47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性 存款	16,000	2018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4.7%	171.00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性 存款	16,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	4.6%	185.51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性 存款	15,000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4.65%	175.8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时间及收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	是否 关联 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 型	金额 (万 元)	购买 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投资收 益(万 元)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 性存 款	5,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	3.65%	20.00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 品	结构 性存 款	5,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	3.65%	20.00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6.59%,公司将将其继续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由于公司考虑当年项目计划与目前相隔时间较长,城市照明的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产品的具体发展战略亦发生一些变化,比如智慧城市与城市照明的融合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智慧灯杆的产品战略等,公司为使投资项目与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产品战略能够更加契合,经过审慎考虑,决定放慢投资步伐。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城市照明系统 技术改造及扩 产	尚未建设 完成	项目投产年后 平均利润总额 3,195.80 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建设							
4	补充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营销网络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研发中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 不直接为公司贡献利润, 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目前尚未建设完成。

营销网络建设: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扩大公司营销覆盖面, 增强营销能力, 完善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并保持优势地位,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目前该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改善及强化公司资金实力, 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 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本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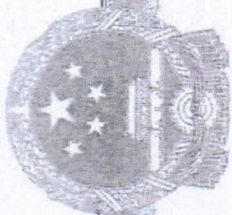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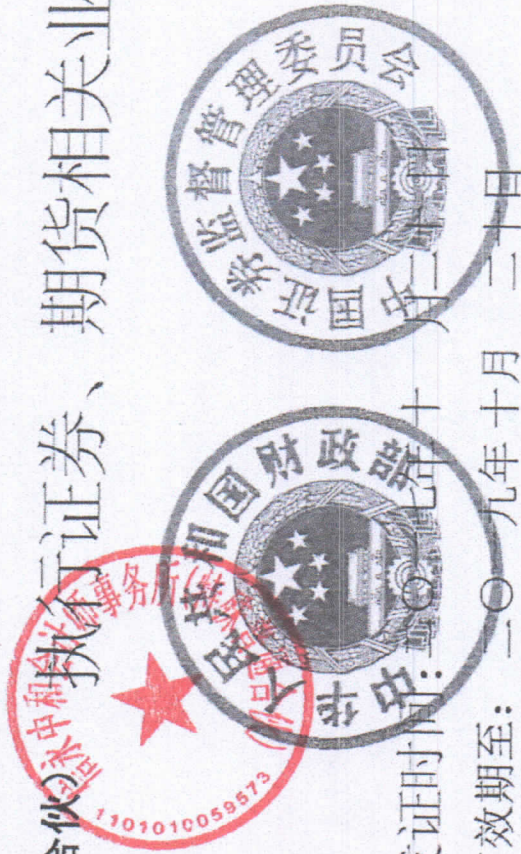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10日
2007 11 10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10日
2007 11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0日
2007 12 20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0日
2007 12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2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70102463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date.



110001570477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12 31



姓名 张丹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7198611159767
Identity card No.

